

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招自然资规字〔2021〕5号

关于对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 山东招远核电一期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

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上报的山东招远核电项目岩土工程勘查申请及附属资料收悉，经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

- 一、同意你单位因进行“山东招远核电项目岩土工程勘查”使用张星镇欧家村 0.016 公顷土地为临时用地的申请。
- 二、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自批复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。
- 三、严格按批准用途使用，擅自改变使用用途将按违法占地进行处理。
- 四、你单位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临时用地期满，应按土地复垦标准复垦恢复为原

地类。

五、其它事项严格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执行。

特此批复。

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年2月7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年2月7日印发
